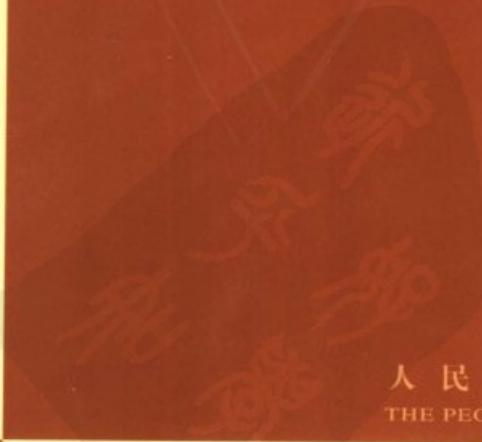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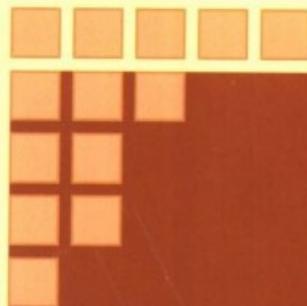


主 编 周道鸾

最新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范本

文书格式范本

THE NEW WRIT
MODEL FOR
CRIMINAL LAW



人民 法院 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PDG



责任编辑 胡玉莹
装帧设计 高大为

THE NEW WRIT
MODEL FOR CRIMINAL LAW

ISBN 7-80161-585-9



9 787801 615855 >

ISBN 7-80161-585-9/D · 585

定价：58.00元

最新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范本

主 编 周道鸾

编撰人员 (按各编先后顺序)

周水清 陈国庆

周道鸾 胡一丁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范本/周道鸾主编 .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7

ISBN 7-80161-585-9

I . 最… II . 周… III . 刑事诉讼 – 法律文书 – 范
本 – 中国 IV .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8113 号

最新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范本

主编 周道鸾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5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984 千字

印 张 36.625

印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85-9/D·58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PDG

前　　言

刑事法律文书，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监狱机关在刑事诉讼和执行过程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依法制作和使用的，或者诉讼当事人在进行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并递交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

中国的文书分为公务文书和民间文书两大类。公务文书在发展的过程中又逐步分为通用文书和专用文书。通用文书是指通行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的行政公文（简称公文）；专用文书是指专门用于司法、外交、军事等机关的公文，又称特种文书。司法机关制作的各种刑事法律文书在性质上就属于专用文书。这种文书的特点，在于它是适用法律的载体，因而有特殊的制作主体、特殊的形式结构和特殊的内容。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结合，构成刑事法律文书独有的特点。

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新中国民主法治的先驱董必武同志很重视形式正义，在谈到国家机关要严格依法办事时，曾经从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论述了形式的重要性。他说：“司法活动要具备一定的形式。世界上任何实质的东西，没有不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大至山和海，山有山的形式，海有海的形式；小至原子、电子，都有它一定的形式。”^①而公、检、法、监狱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刑事法律文书，就是代表国家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和执行权的一种形式，是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象征。通过刑事法律文书的形式，正确适用国家的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统一，维

^① 参见董必武：《在军事检察院院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3月18日）。载《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第1版，第452—453页。

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监狱管理秩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对推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

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逐步规范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式），中央政法机关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曾多次制定、修订刑事法律文书格式。1996年3月17日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分别通过了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了认真贯彻执行这两部重要的刑事法律，加强政法机关的业务建设，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力量，对过去制定的司法文书格式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先后于1996年12月14日、1996年12月16日和1999年4月30日制定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和《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并下发全国公、检、法机关执行，此前下发的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同时废止。这是公、检、法机关为全面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改革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提高刑事法律文书的质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检察法律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又对1996年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于2001年下发了《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分为刑事法律文书，民事、行政法律文书和通用法律文书三大类，并于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6年12月16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律文书格式

(样本)》即行废止。为了保证办案质量，加强公安业务建设，公安部也组织力量对 1996 年制订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修订，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 年版)》，并于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相继修改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一直沿用过去公安部十一局于 1982 年 6 月根据 1979 年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制定的《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格式》，已不适应监狱管理工作的需要。为了规范监狱执法文书格式，保证执法的严肃性，监狱管理局根据 1996 年、1997 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的规定，结合监狱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力量，对上述 1982 年的执法文书格式进行了修改，于 2002 年 5 月 11 日制定、下发了《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总结《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自 1999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来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的深入发展，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6 月 1 日～2 日在深圳召开了《全国法院刑事裁判文书工作座谈会》，表彰了各级法院按照上述文书样式要求制作的一批优秀刑事裁判文书，交流了制作刑事裁判文书的经验，讨论和研究了在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中存在的问题。会后，根据刑事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的名义，分别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和 6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等 4 份补充样式的通知》和《关于实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若干问题的解答》。为了切实维护刑事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并附一审公诉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刑事判决书样式，从而使法院刑事

诉讼文书样式进一步完善，刑事裁判文书制作进一步规范。

二

为了使广大读者学习、了解掌握和研究新的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及其制作要求，探讨制作刑事法律文书的规律，提高制作刑事法律文书的水平，我们编辑了本书。

本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样本）》中的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不包括刑事赔偿法律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的规定编辑。

本书由四编构成：第一编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第二编为人民检察院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第三编为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第四编为监狱执法文书格式。

三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权威性。所有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均由中央公、检、法、监狱机关制订（修订）和颁布，均系范本。

二是内容新。这些刑事法律文书格式都是近几年来由中央政法机关制订或者修订的，全国政法机关正在使用的现行有效的文书格式。

三是文书格式齐全。从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

到执行，每一诉讼环节都有文书格式。

四是编排科学。除文书格式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公、检、法、司职能的分工编辑外，为了便于广大读者了解公、检、法、监狱机关制订、修改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况，在每一编的开头，都撰有“概述”，分别就公安、检察、法院、监狱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作用、沿革，刑事法律文书的制订、修订情况，制作刑事法律文书的要求，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等作了较系统、全面的介绍。

五是操作性、实用性强。除每一编都有中央政法机关关于印制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总的说明外，检察、法院刑事法律文书格式均有说明，有的说明还很详细，便于操作和使用。

资料收集时间截止 2003 年 3 月底。

四

需要说明的有两点：

(一) 由于刑事法律文书格式是分别由中央公、检、法、监狱机关按照职能分工制订的，因而在技术上不尽统一。如：1. 公安的文书目录有分类，文书格式没有分类；检察院、法院文书不仅目录有分类，文书格式也有分类；而监狱文书则目录和文书格式均没有分类。2. 公安、检察文书有“附录”，法院、监狱文书则没有附录。公安文书的“附录”编排在目录的末尾，但文书格式却编排在最前面，而检察文书的“附录”，不论目录、格式均编排在末尾。

为了保持中央公、检、法、监狱机关制定的文书格式的真实性和权威性，编辑本书时从形式到内容均保持了原样，在技术层面上未作任何改动，以方便读者查阅。

(二) 如前所述，修订版的《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格式》分

为刑事、民事、行政和通用法律文书三类。刑事法律文书中，还包括刑事赔偿法律文书格式（共 10 份）在内。鉴于本书系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范本，故没有将民事、行政法律文书格式收入。同时，考虑到刑事司法赔偿与刑事检察虽有密切联系，但国家赔偿法律和刑事法律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刑事检察法律文书不应当包括刑事赔偿法律文书在内。因此，决定将刑事赔偿法律文书格式从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中删除。这样，检察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序号，从格式 127 起，与“样本”的序号不相一致。

五

本书由周道鸾、陈国庆、胡谊丁、周水清编，周道鸾主编。具体分工如下（以各编先后为序）：

第一编 周水清（包括“概述”，下同）；第二编 陈国庆；第三编 周道鸾；第四编 胡谊丁。全书由各编负责人编好后，由周道鸾教授对全书进行统编定稿。

在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在江泽民同志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强调“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提出，“‘公正与效率’是 21 世纪人民法院的工作主题。”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生命和灵魂，而司法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的载体。法律文书改革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上述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出台，反映了司法改革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本书可供公、检、法、司机关和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使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02 年 11 月 8 日），人民出版社，200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35 页。

用，也可供各高等学校法学院、校、系师生和从事法学研究特别是法律文书研究的人员学习、研究时使用。

本书是在国内出版的第一部内容最新、最全、最具权威性和实用性的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范本。我们深信，本书的出版，对帮助读者了解和规范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提高政法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推动刑事法律文书的研究和改革，提高刑事法律文书的质量，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周玉成
二〇〇三年三月
于北京

编者简介

周道鸾 男，1930年生，195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现任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小组顾问，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理事。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刑事诉讼法修改小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文书修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刑事诉讼文书修改小组负责人。对中国刑法学、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和法律文书写作有较深造诣，是最高人民法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之一。著有《中国刑法分则适用新论》、《单行刑法与司法适用》、《中国法院刑事诉讼文书的改革与完善》、《民事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第二版）、《行政裁判文书改革与实例评析》；主编《中国刑法教程》、《刑法罪名精释（主编之一）》、《民事诉讼法教程》、《新编司法文书教程》、《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的修改与制作》等教材专著。

陈国庆 男，1963年生，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考评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等职。撰写、主编和合编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新刑事诉讼法通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释义与适用》、《中国检察业务教程》、《新编司法文书教程》、《检察法律文书制作与适用》等书。

胡一丁 男，1958 年生，法学硕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中国监狱学会理事。担任《提审备考译注》、《中国监狱法实施问题研究》等专著的副主编。

周水清 男，1954 年生，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办案指导处处长。中国写作学会公文与司法文书协会常务理事。著有《审讯策略与取证技巧》、《预审办案问题解答》、《办理刑事案件疑难问题解答》；主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与使用》、《新刑法适用》、《办理刑事案件操作实务及疑难问题解答》、《办理经济案件问题解答》、《预审案件选评》；合著《新编司法文书教程》、《司法文书教程》、《预审文书教程》、《预审学教程》、《刑事侦查教程》等书。

目 录

第一编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3)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	(3)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4)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6)
四、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	(8)
五、修改、制定新的刑事法律文书格式	(13)
六、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18)
公安部		
关于印制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说明	(21)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年版)目录	(23)
一、立案、管辖、回避文书		
1. 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27)
2. 立案决定书	(28)
3. 不予立案通知书	(29)
4. 不立案理由说明书	(30)
5. 指定管辖决定书	(31)
6. 移送案件通知书	(32)
7. 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33)
二、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		
8. 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	(34)
9. 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	(35)
10. 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	(36)

-
- 11. 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37)
 - 12. 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通知书 (38)
 - 13. 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 (39)

三、强制措施文书

- 14. 拘传证 (40)
- 15. 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41)
- 16. 取保候审保证书 (42)
- 17. 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43)
- 18. 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44)
- 19. 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45)
- 20. 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 (46)
- 21. 对保证人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 (47)
- 22. 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48)
- 23. 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49)
- 24. 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50)
- 25. 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51)
- 26.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52)
- 27. 拘留证 (53)
- 28. 拘留通知书 (54)
- 29. 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55)
- 30. 提请批准逮捕书 (56)
- 31. 逮捕证 (58)
- 32. 逮捕通知书 (59)
- 33. 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60)
- 34. 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61)
- 35.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62)
- 36. 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63)
- 37. 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 (64)
- 38. 释放通知书 (65)

39. 释放证明书	(66)
40. 健康检查笔录	(67)
41. 换押证	(68)

四、侦查取证文书

42. 传唤通知书	(69)
43. 提讯证	(70)
44. 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71)
45. 讯问笔录	(73)
46.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74)
47. 询问通知书	(75)
48. 询问笔录	(76)
49. 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77)
50. 现场勘查笔录	(78)
51. 解剖尸体通知书	(80)
52. 检查笔录	(81)
53. 复验复查笔录	(83)
54. 侦查实验笔录	(85)
55. 搜查证	(87)
56. 搜查笔录	(88)
57. 调取证据通知书	(90)
58. 调取证据清单	(91)
59. 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92)
60. 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93)
61. 发还物品、文件清单	(94)
62. 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95)
63. 销毁物品、文件清单	(96)
64. 扣押/解除扣押通知书	(97)
65. 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	(98)
66. 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99)
67. 鉴定聘请书	(100)

68. 鉴定结论通知书	(101)
69. 辨认笔录	(102)
70. 通缉令	(104)
71. 关于撤销 号通缉令的通知	(105)
72. 办案协作函	(106)
73. 撤销案件决定书	(107)
74. 起诉意见书	(108)
75. 补充侦查报告书	(110)

五、执行文书

76. 提请减刑 假释审批表	(112)
77. 提请减刑 假释建议书	(113)
78. 假释证明书	(115)
79. 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116)
80. 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	(117)
81. 保外就医保证书	(118)
82.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	(119)
83. 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通知书	(120)
84. 暂予监外执行延期审批表	(121)
85. 收监执行通知书	(122)
86. 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	(123)
87. 刑满释放证明书	(124)

六、通用文书

88. 呈请 报告书	(125)
89. 复议决定书	(126)
90. 要求复议意见书	(127)
91. 提请复核意见书	(128)
92. 死亡通知书	(129)

附： 1. 刑事侦查卷宗（封面）	(130)
2. 卷内文书目录	(131)